

有關貴轄呂○○先生及其父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08.22. 原民企字第101004592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8月22日

主旨：有關貴轄呂○○先生及其父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1年 8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10282033號函轉貴局 101年 8月10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131814800號函辦理。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條第 2款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依上揭條文規定，除依本法其他條文規定已得認定當事人得否認定具原住民身分外，當事人於臺灣光復前設本籍於平地行政區域內，其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生蕃」、「熟蕃」、「高砂」、「平埔」或其他足以認定其屬於原住民之註記字樣或登記形式，並於臺灣省政府開放申請登記「平地山胞」期間，曾向當時戶政機關申請取得「平地山胞」身分者，得認定具平地原住民身分。本案呂○○君於臺灣光復前設本籍於平地行政區域內，其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屬於原住民，光復後戶籍資料註記有「平地山胞」字樣，除非經該管戶政事務所依職權調查確認有相關積極事證足認當事人前開「平地山胞」字樣係屬事實上登記錯誤，自非不得依職權認定當事人業於臺灣省政府開放申請登記「平地山胞」期間，已向當時戶政機關申請取得「平地山胞」身分在案，進而依本法第 2條規定認定渠具平地原住民身分。